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选举董事事及公司向大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江五洲、韩力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认真审阅江五洲、韩力伟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江五洲、韩力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江五洲、韩力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 亿事项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为：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2016 年 0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仁

朱征夫

王德宏